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的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包：水果、蔬菜、干货调料类）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果、蔬菜、干货调料类，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振兴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6653.8万元，资产总额为16137.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新疆振兴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魏国

2024年03月25日

